

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座 1107、1108

电话：0512-52827926 电子邮箱：lubin0080@163.com

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建华先生主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 代表股份总数为 90, 515, 506 股,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4. 56%。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并介绍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 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如下:

1. 《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0, 515, 50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2. 《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0, 515, 50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0,515,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0,515,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0,515,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0,515,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0,515,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0,515,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0,515,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0,515,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1.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0,515,5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少平
杨少平

经办律师: 陆斌
陆斌

经办律师: 张骥
张骥

2024 年 5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6788649

江苏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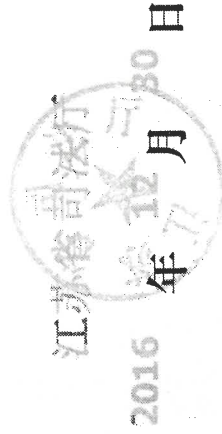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199510592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陆 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021972121604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 10122458

执业机构 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4109741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张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811990090200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4.6.10 25.5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